

##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二測量隊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作業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 間：9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 點：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二測量隊隊部會議室

三、主持人：何啟佑 紀錄：林乘逸

四、出席單位：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鄔守中 簡文財 劉冠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管處：游增福 林明輝

許俊凱 林清水 謝介銘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陳勝南 李志明 李長福

新竹縣政府：邱明統 吳佳文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羅福禎 古國銘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二測量隊：黃烽珍 陳銘川 古明貴

五、結 論：

提案一：有關大溪事業區國有林班地範圍與已登記土地段界相鄰處，若存有未登記土地時，國有林班地範圍應如何修正案。

結論：

（一）為保持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及已登記土地地籍圖資料的完整性，兩者經套合相互重疊部分，應以已登記土地數值化經界線為準；至兩者間尚存有未登記土地部分，國有林班地數值化成果不予變更，仍保留未登記土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儘速提供本案相關國有林班之影像檔資料，以供資料處理之參考。

提案二：有關大溪事業區國有林班地鄰近之已登記土地段界相鄰處不一致時，應如何依據現有資料修正國有林班地範圍案。

結論：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位於重疊已登記土地部分，國有林班地數化邊界應修正重疊已登記土地邊界及交點處。已登記土地重疊部分，請地政事務所另案辦理。

六、散會：95 年 8 月 1 日 12 時 05 分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三測量隊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作業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5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隊長玉鐘

記錄：張慶堂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巒大事業區第 11、12 等林班圖籍登錄範圍案。

說明：

(一)、巒大事業區第 11、12 等林班地，新編為火培坑段及金龍段。

(二)、第 11、12 等林班地內夾雜魚池鄉蓮華池段早期已測量尚未完成登記之土地，經查魚池鄉蓮華池段似於 53 年間辦理測量，惟其未完成登記之原因為何，現已無從查考，應以已登記土地為準，辦理未登記之林班地測量。

結論：巒大事業區第 11、12 林班地測量以已登記土地為準，採用 TWD97 坐標系統辦理資料整合，並賦予新編之段名火培坑段及金龍段。

提案二：有關巒大事業區第 29、30 等林班新段別登錄範圍案。

說明：

(一)、巒大事業區第 29、30 林班新編段名為番仔田段、竹湖段、朝霧段並已報內政部核備在案。

(二)、第 29、30 林班範圍內因大部份已登錄為水社段 450 等地號且橫越其中，致使新編之番仔田段、竹湖段、朝霧段成為零星狀為便於地籍管理，變更段界編入毗鄰之水社段及明潭段(附圖一及附圖二)。

結論：巒大事業區第 29、30 林班地編入水社段及明潭段辦理。

提案三：已登記土地水社段 205-11 等地號因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尚有疑義，需重新辦理轉換，以何種方式辦理。

**說明：**魚池鄉水社段 205-11 等地號土地以地政事務所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經坐標轉換後其位置與魚池鄉溪源段 2、3 等地號、水社尾段 8、9 等地號部分重疊，未能與林區相片基本圖數化資料相應位置吻合。

**結論：**請埔里地政事務所查明釐整後檢送正確資料，俾辦理後續相關資料整合處理事宜。

**提案四：**巒大事業區第 15、16 林班地範圍內之夾雜魚池鄉水社段 416、417、418 形狀相似，位置不符（附圖三）應如何處理案。

**說明：**巒大事業區第 15、16 林班地範圍內夾雜魚池鄉水社段 416、417、418 地號等三筆地號，地政事務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位置與林區相片基本圖數化資料相應位置不符，惟其形狀相似。

**結論：**

（一）、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為準，辦理資料整合處理事宜。至於林區相片基本圖數化資料相應之位置，視為未登記林班地賦予地號，予以測量登記。

（二）、上開位置不符，俟爾後辦理土地複丈或重新地籍測量時，再予以釐整。

**提案五：**第 8 林班中寮鄉部分 95 年度修正計畫內未納入辦理範圍是否辦理。

**說明：**巒大事業區第 8 林班南投縣中寮鄉部分，未列入 95 年度計畫辦理範圍，經查屬南投地政事務所轄區，涉及年度經費，列入 97 年度計畫一併辦理。

**結論：**巒大事業區第 8 林班中寮鄉部分，列入 97 年度計畫一併辦理。

**六、散會：**95 年 9 月 20 日 12 時 25 分

##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四測量隊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作業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四測量隊隊部會議室  
（嘉義市國揚 3 街 27 號 4 樓）

三、主持人：莊輝賢 紀錄：鄭錦鍾

四、出席單位：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朱金水 簡文財 鍾文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趙明聰 劉昭吟 陳幸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管處：王聰瑞 簡光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管處：王乃婉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鍾志斌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蘇勇 何義勇 吳保憲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四測量隊：張舜杰

五、結論：

**提案一：**目前所使用由本局開發之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坐標系統轉換程式，處理林務局 88 年度提供之林班地資料與 95 年度提供之林班地資料，套合結果；點位坐標間有 0.48 公尺左右之系統誤差，應如何處理？

**結論：**1、仍採用本局開發之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坐標系統轉換程式，處理林班地資料。  
2、96 年度以後處理林班地資料，若需 TWD67 坐標系統之林班地資料，則由林務局直接提供。

**提案二：**處理 2 筆以上毗鄰之已登記土地，是否可以只建其外圍地號界址，並賦予 1 假編地號？

**結論：**處理 2 筆以上毗鄰之已登記土地，為圖形檢核及計算面積，得只建其外圍界址資料，並賦予特殊編號處理。

**提案三：**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轄區內林班地部分為湖山水庫用地分割後，林班號應如何處理？

**結論：**林班地經已登記土地分割後造成之零碎地，若其面積小於 0.5 公頃者，得併入毗鄰之林班。

**提案四：**95 年度阿里山事業區 53、54、55 林班資料與 88 年度千人段資料重疊，共 26 筆 501.955350 公頃土地，本次作業是否剔除？

**結論：**本次作業剔除 95 年度阿里山事業區 53、54、55 林班資料。

**提案五：**林班界與毗鄰縣、市（鄉、鎮）之已登記土地段界，繪製地籍圖時應否繪製縣、市（鄉、鎮）界或其他繪製方式？

**結論：**繪製地籍圖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繪製縣、市（鄉、鎮）界。

**六、散會：**95 年 7 月 21 日 12 時 25 分